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陳崇煒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1,581,686,640 (99.9997%)	4,000 (0.0003%)
2(ii)	重選朱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835,116,400 (76.09%)	262,374,240 (23.91%)
2(i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1,497,896,400 (94.52%)	86,914,240 (5.48%)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584,806,640 (99.9997%)	4,000 (0.0003%)
4(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830,216,400 (52.22%)	759,494,240 (47.78%)
4(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34,036,400 (52.46%)	755,674,240 (47.54%)
4(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可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發行新股	880,996,400 (55.42%)	708,714,240 (44.58%)

* 僅供識別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彼已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林柏森先生及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16,810,000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516,810,000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零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本次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執行董事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陳先生擬專注達致他的其他個人目標，故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確認，彼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